

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建立健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制度。一是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机制。二是印发《中央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中央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具体要求。

(四)做好财政国库管理基础工作。一是首次编报《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务报告》，核算长期资产和政府债务，反映中央财政财务状况。二是及时清理挂账事项，加强总预算会计往来资金管理。三是做好总预算会计核算管理工作，夯实国库管理基础。总会计共审核 12 万页纸质原始单据，核对 1480 多万笔纸质和电子收支原始数据，经手核算的资金收支总和超过 22 万亿，发出纸质对账单 3400 多份，有效保障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四是做好资金支付和额度下达工作，共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 1.99 万笔，财政授权支付业务 1676.61 万笔。

## 五、推进电子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财政国库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一是开展中央财政资金支付全电子化管理试点，试点单位共青团中央通过新国库支付系统完成了第一笔资金支付，财政部、预算单位、代理银行、人民银行实现了取消纸质单据，使用电子凭证库，全流程在线办理资金拨付。二是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部署地方全面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

(二)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一是完善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实现收缴系统与中央部门业务系统对接，不断拓展收缴电子化缴款渠道，完善收缴电子化系统功能。二是进一步推进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印发《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就积极推进地方部门做好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做出部署。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标准化业务方案，指导地方财政部门规范化、科学化实施。

(三)开展预算单位差旅费网上报销试点。一是会同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试点工作的通知》，组织制定有关方案。二是配合河北省财政厅利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和互联网现有资源，构建网上报销公务平台，实现公务人员出差网上申请、审批、预订、财务报销、资金支付、会计档案电子化存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三是指导河北省财政厅建立多维度、关联范围广泛的差旅数据集合，为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可视化动态展示差旅行为数据、财务报销数据，推动开展财政大数据应用。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唐龙生、戴晓、程子建、梁超、石柱华、黄河执笔)

## 政府采购

2017 年，政府采购管理与改革注重完善机制、强化监督管理，继续向纵深发展。

### 一、完善制度

一是完善交易规则。修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完善招标采购程序，健全公平交易规则，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行为。二是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修订《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补充细化《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强化公开透明，提高采购效率，保障公平公正。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强各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建设，健全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

### 二、发挥政策功能

一是促进残疾人就业。会同民政部、中国残联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二是完善网络安全相关采购政策。会同国家保密局制定《涉密专用信息设备采购管理规定》，提升党政机关、涉密单位保密能力。制定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细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管理要求，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政策。三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与人民银行等部门共同制定《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融资。四是健全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进一步扩大绿色采购范围，提高绿色采购规模。研究完善清单管理机制，提高清单调整的及时性和政策实施的科学性。

### 三、推进电子化信息化建设

一是推进电子卖场建设。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电子商务模式，指导浙江省财政厅开展“政采云”平台建设试点，探索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二是创新动态监管模式。开展全国通用产品政府采购价格监测、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比对工作，利用信息技术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三是完善中国政府采购网建设，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建设“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组织做好中国政府采购网改版工作。

### 四、加强采购绩效评价

一是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借鉴国际经验研究开发适合我国的政府采购体系评估工具。二是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第三方评估，委托江西财经大学评估各地区信息公开监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公开情况。三是开展采购价格监测，委

托中电指数对2016年通用类产品的政府采购价格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为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 五、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加快,以信用评价体系为基础的联合惩戒持续推进。研究拟订《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多部门联合惩戒,促进相关主体诚实守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统筹开展政府采购对外谈判和国际合作

一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谈判取得重要进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进出价思路,着力填空白、补短板,完成改进出价基础工作。同时,与GPA参加方开展了20多场多双边谈判,争取共识。在中欧政府采购对话期间,财政部副部长刘伟与欧盟内部市场、工业、创业与中小企业总司司长埃文斯就中国加入GPA有关问题达成重要共识。二是多双边政府采购议题谈判取得新成果。根据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开放谈判面临的新形势,就统筹推进多双边机制下政府采购市场开放谈判提出初步建议。顺利完成中智自贸升级协定、中国—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议、中加自贸区技术性讨论。在中美投资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谈判中,按国际惯例就政府采购定义达成共识。三是广泛开展政府采购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中欧领导人会晤等高层机制下政府采购议题磋商,并与欧亚经济联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交流,宣传我国政府采购改革成果,增强我国政府采购的国际影响力。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王文虎、包振斌、龚亮、张航、周著执笔)

# 财政国防工作

财政国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进财政国防改革创新和加强军费预算管理为重点,主动跟进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进程,加大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

## 一、国防支出基本情况

(一)国防支出预算。2017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10443.97亿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678.13亿元,增长6.9%。其中,中央本级安排10225.81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9.84亿元,增长7.1%;地方财政安排218.16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国防支出决算。2017年国防支出决算数为10432.37亿元,完成预算的99.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0226.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地方财政支出206.02亿元,完成预

算的94.4%。

(三)国防支出保障重点。按照“十三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全力做好重点方向军事斗争准备财力保障,促进财力向战斗力有效转化。具体为:一是贯彻强军战略,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确保军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改革、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文职人员制度修订等改革任务按计划实施。二是适应世界军事变革和新的战争形态,提高重大安全领域装备建设投入,加大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新型力量配套建设等投入,不断优化国防支出保障结构。三是支持军事人力资源等重大政策制度改革部署实施,支持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建设,为稳步构建院校教育、部队训练实践、军事职业教育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提供保障。四是统筹保障各项事业建设,增加思想政治建设、联合作战指挥、联合保障能力建设投入,推进国防科技创新。五是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改善基层部队战备训练和工作生活条件,促进部队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六是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大力支持国防动员和边防建设。对重大示范项目的经费渠道进行梳理,明确管理程序和要求,建立协调推进机制,保障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顺利实施。支持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国防后备力量转型发展,以及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全民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学生军训等工作的有效开展,促进提升人民防空能力、军事设施保护能力、国防交通综合保障能力,推动国民经济动员体系化建设和资源结构布局优化。

##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科学编制国防预算,做好资金保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国防建设新阶段,根据中央批准的正常军费五年总盘子,结合2017年财政经济状况,在听取军队方面意见建议、全面分析上年国防预算执行情况、系统梳理国防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年度国防投入规模和结构,有力保障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各项任务的顺利推进。

(二)优化投向投量,抓好项目管理。在重大项目立项审查阶段,认真审核项目建设方案和经费规模,对建设方案统筹利用现有条件不充分,部分项目必要性不足、建设规模偏大、投资估算不准确等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调整意见。通过压减不合理经费,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项目执行阶段,及时跟踪检查,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执行中遇到的困难,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审核批复项目调整方案和预备费安排方案。

(三)强化资金管理,创新财政投入模式。贯彻国务院关于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组织编制对口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督促军队有关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挖掘存量资金保障潜力,缓解“十三五”时期保障压力,力求投入与管理并重,注重依法管财、科学理财、节俭用财,构建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提高军费整体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设立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军转